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

法治教育小錦囊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法治的基本要素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規範實際權利
義務的法律

提供公平及切實
可行的程序，
處理爭議



法律必須
公開及清晰

獨立行使的
審判權



市民大眾自覺尊重法制，
守護法治

「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是指一個國家、兩種制度
先有一國，後有兩制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基本法》第1條)

01 《憲法》 02 《基本法》

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

03 《香港國安法》

《香港國安法》是
「一國兩制」的保障。

04 本地立法

《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區享
有立法權。本地法例涵蓋不
同範疇，例如國家安全、婚
姻家事、商業經營等。

04

03

本地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婚姻條例》

《公司條例》

《僱傭條例》

《刑事罪行條例》

02

《基本法》

《香港國安法》

《憲法》

01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特點



吸收香港本地
現行法律規定，
切合香港實際情況



保障香港居民和
在香港的其他人
的根本福祉和
合法權益



尊重和保障人權、堅持
法治原則：

- 法律條文仔細清晰
- 罪行元素，及適用對象和範圍清晰
- 刑罰與刑責相稱
- 保障法院獨立審判不受干涉等



借鑒普通法國家
立法經驗，
與國際接軌

保護香港特區內的
財產和投資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

立法目的



堅定不移並全面

準確貫徹「一國

兩制」、「港人

治港」、高度自

治的方針



建立健全香港特

區維護國家安全

的法律制度和執

行機制



依法防範、制止

和懲治危害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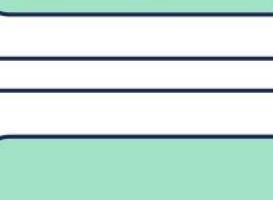
安全的行為和活

動，保持特區的

繁榮和穩定

《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關係

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



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無論是實行單一制或聯邦制的國家，國家安全立法都是由中央而非地方政府進行。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體現中央對特區的信任。

法律之間的互補關係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立法禁止的七類行為中，《香港國安法》直接涵蓋了其中兩類，即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除了全面應對過去、現在以至將來可預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外，亦應顧及在執法權力、訴訟程序及維護國家安全機制等方面的立法需要(包括與《香港國安法》的銜接、兼容和互補)，以確保香港特區能充分履行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香港國安法》

分裂國家

顛覆國家政權

恐怖活動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叛國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
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相關行為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一國兩制」下

香港普通法制度

《基本法》保留了香港原有法律及普通法制度
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中英雙語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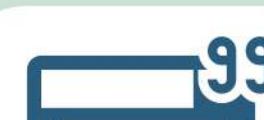
獨立行使的審判權
(包括終審權)



遵循先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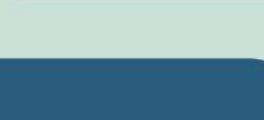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法院可參考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
的司法判例



終審法院
非常任海外法官



抗辯式訴訟制度



香港法庭的體系



終審法院

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處理針對高等法院的民事及刑事判決而作出的上訴。

高等法院

由上訴法庭和原訴法庭組成，負責審理上訴及初審案件。



區域法院

負責處理涉及金額較大的民事訴訟和較嚴重的刑事案件。

裁判法院

全港共有7個裁判法院，負責聆訊範圍廣泛的刑事案件。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獨立行使的

審判權



法院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
終審權

(《基本法》第2、19及82條)



法院獨立進行審判，
不受任何干涉

(《基本法》第8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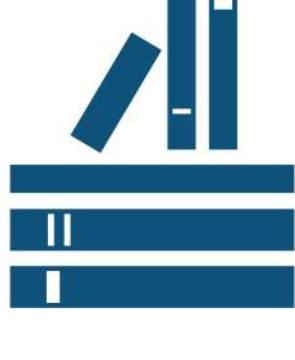


法官由獨立委員會推薦，
然後由行政長官任命。

(《基本法》第88條)



法官就職時，必須宣誓
擁護《基本法》，
以無懼、無偏、無私、
無欺之精神，
維護法制，主持正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
有解釋權，是香港法制的
組成部分，不影響香港法庭
獨立行使審判權

(《憲法》第62條及第67條、《基
本法》第158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央人民政府 及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主要職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
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的執行機關

中央人民政府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絡辦公室
(簡稱中聯辦)
主要職責包括
促進香港及內地之間
不同領域的交流等



外交部駐港
特派員公署
主要職責包括
處理與香港特區有關
的外交事務等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
主要職責包括
就維護國家安全
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
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中國人民解放軍
駐香港部隊
主要職責包括保衛
香港特區的安全等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民事訴訟

與

刑事訴訟

兩種訴訟程序的分別

民事訴訟



由個人、公司、政府提出
目的是保障私法
(包括合約法、侵權法、財產法等)下的權利，
例如違反合約、人身傷害等

舉證準則是
權衡可能性

如原告人勝訴，
原告人可獲得其尋求
的司法補救，例如
損害賠償、強制履行
義務等的法庭命令

刑事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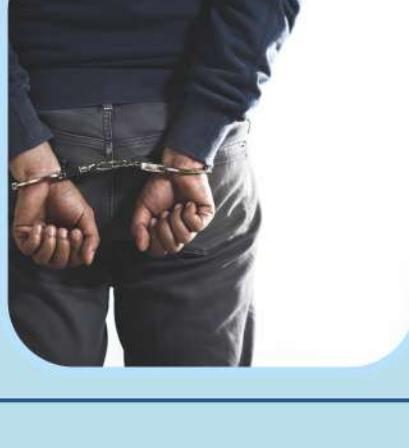
以香港特區名義向
疑犯提出
目的是遏止罪案、
懲治罪犯

舉證準則是
毫無合理疑點

如被告人被定罪，
將會視乎所犯的罪行
承擔相應刑責，
例如罰款、
社會服務令、
監禁等

刑事訴訟程序

≥ 原則 及 權利 ≤



無罪推定原則

《基本法》保障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檢控獨立

《基本法》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舉證責任在於控方

控方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被告人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觸犯有關罪行。

公開審訊

審訊以公開形式進行，公眾及傳媒均可旁聽，確保審訊公開透明，公平公正。



清楚告知檢控的性質及內容

盡早接受公正審判

《基本法》保障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

聘請律師保護合法權益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刑事訴訟流程 (簡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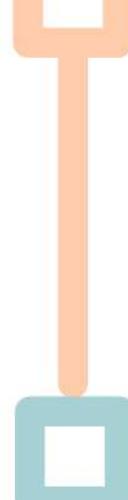
法庭需要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
才可將被告定罪



民事訴訟流程 (簡化版)



原告人須證明申索在「權衡可能性」的舉證準則下屬實



1. 開展訴訟 (如經發出傳訊令狀)

- 原告人向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連同申索陳述書)
- 原告人把民事起訴狀送達給被告人



2. 被告人將送達確認書送交法院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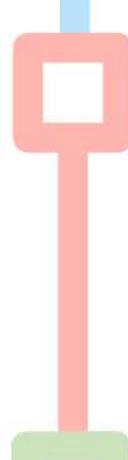
3. 如被告人提出抗辯， 被告人須存檔答辯書



4. 原告人存檔答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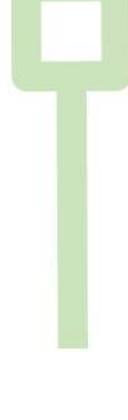


5. 訴訟雙方披露與 糾紛有關的文件



6. 向法院申請發出 指示傳票

- 訴訟各方請法院作出有關怎樣繼續進行案件的指示，例如在某個指定的日期前交換證人陳述書



7. 申請許可將案件 排期審訊



8. 進行審訊



以非訴訟方式 解決爭議

普遍方式

01

調解

由獨立公正的第三方擔當調解員，協助爭議各方找出爭議點及擬訂解決方案



02

仲裁

爭議各方同意將爭議提交仲裁庭，由仲裁庭作最終和有約束力的裁決



優勢

- 屬自願性質
- 省時
- 經濟
- 程序靈活
- 保密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香港法律專業

兩個分支
各有分工，沒有高低之分

律師 (SOLICITOR)	大律師 (BARRISTER)
可獨資、合夥或受僱	自僱
提供的法律服務涵蓋範圍廣泛，出庭發言權則受到限制*	專門處理訴訟工作，在所有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
可直接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一般須透過律師聯絡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須遵守《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須遵守《大律師行為守則》
所屬專業團體為香港律師會	所屬專業團體為香港大律師公會

*已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者除外



如何做好 法治教育領袖 的角色

以公道持平的觀點、
深入淺出的方法
推廣正確的
法治信息

令更多人明法守法，
自覺成為

法治守護者



五大行為原則

- 良好品格
- 維護法治，以身作則
- 提升自我
- 尊重差異
- 積極傳播知識



有效的溝通技巧



01 認真聆聽

02 妥善回應

表達清晰

03



適當的身體語言

04



05 尊重不同意見

06 擁有同理心

提出開放式問題

07

多元教學模式

08



版權及免責聲明

- 此資訊圖表只擬作教育用途，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旨在構成法律意見。
- 除另有註明外，此資訊圖表所載的所有資料皆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版權保護。
- 如欲複製、改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資料作上述允許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有關申請可電郵至律政司，電郵地址 lead@doj.gov.hk。政府保留隨時撤回允許的權利。
- 雖然政府已盡力確保此資訊圖表的資料準確無誤，但政府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時間性、恰當性、無侵權性及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該等資料，政府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此資訊圖表或經此資訊圖表提供的資料或未能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 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使用者的情況下而刪除、暫時停載或編輯政府於此資訊圖表內編纂的一切資料。使用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此資訊圖表所載的一切資料，並宜加以核實，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
- 如你對此資訊圖表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發送電郵至lead@doj.gov.hk與律政司聯絡。



www.doj.gov.hk



www.role-ttl.gov.hk